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台新投(107)總發文字第 001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最高均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或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68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信託契約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條文。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四、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或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三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二十三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八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十九項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項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一項 |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
| 第三十二項 |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 (新增) |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 第二項 |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u>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原本條第一項追加募集條件移至本項，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u>百分之九十五</u> 以上。 | |
| 第四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五項 |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u>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數之計算。 | | |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u>第二項</u>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類型。 |
| <u>第三項</u>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u>第二項</u>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 <u>第九項第六款</u>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u>第八項第六款</u>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u>第一項</u>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u>第一項</u>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u>第二項</u>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 <u>第二項</u>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 明定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及部分級別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u>受益權單位</u>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p> | | <p>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 第七項 |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 第六項 |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第八項 |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 第六項 | <p><u>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第九項 | <p><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u></p> | (新增) |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 | | |
| 第十項 |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一項 |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 第六項 |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p> | <p>明訂新臺幣與外幣級別間不得轉換之規定。另依契約範本修訂。</p> |
| 第十二項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第七項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p>依契約範本修訂。</p> |
| 第十三項 |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 第八項 |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增訂。</p> |
| 第七條 |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 第七條 |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u>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 <u>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u>投資所在國</u> 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 |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四項 |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新增) | (新增)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 | |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u> ；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海外型基金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u>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 <u>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第九項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美國、大陸地區、香港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美國、大陸地區、香港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 配合法令定義，修訂「放空型ETF」名稱為「反向型ETF」。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第八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令增訂但書規定。 |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等級以上者； | | | |
| 第八項 第十一款 | <p>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u></p>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p> | 第八項 第十一款 | <p>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但</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p> | 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 | <p>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 |
| 第八項第十四款 | <p>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 第八項第十四款 | <p>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十五款 |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 第八項第十五款 | <p>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配合法令定義，修訂「放空型 ETF」名稱為「反向型 ETF」。 |
|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 <p>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 |
|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 <p>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p> |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 <p>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u>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該類</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u>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u>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u>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 | <p><u>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p> <p><u>(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p> <p><u>(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p> | |
| 第五項 |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 (新增) | <p>(新增)</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第六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 第五項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u>第三位四捨五入</u> 。 |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新增) | (新增)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第二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第二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第二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明訂以各級別合計之整體規模計算清算門檻並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一項 第七款 |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 第七款 |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 第八款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八款 |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一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u>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 <u>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益人定義。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 ，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
| <u>第一項</u>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u>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u> ，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u>第三項</u>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第四項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明訂所有級別彙整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計算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第七款 |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第七款 | 本基金之年報。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第九款 |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新增) | (新增)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增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第三十三條 | 合意管轄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三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二十三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十二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權單位。</u> | | | |
| 第三十三項 |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四項 |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 |
| 第三十五項 |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 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幣。</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基準貨幣之 定義。 |
| 第三十六項 |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 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 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u> | (新增) | (新增) | 明訂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定義。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 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 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 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u>。第 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 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追加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u>基準 受益權單位柒億個單位</u>。合 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 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 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 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u> | 第一項 |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 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第一次 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 新臺幣柒拾億元，追加發行 受益權單位數為柒億個單 位。合計<u>本基金淨發行總面 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u> | 明訂本基金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最高淨發行總 面額及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數。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原本條第一項追加募集條件移至本項，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四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 |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第五項 |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二項 |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類型。 |
| 第三項 |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 第九項第六款 | <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u> | 第八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 |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p> | 第二項 |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明定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及部分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u> | |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便於理解，以臻明確。 |
| 第七項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第六項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第八項 |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u>受益權單位</u> ，基金銷售機構以 | 第六項 | <u>但</u>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依據「證券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 <u>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 | 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第九項 |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第十項 |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 | |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 第六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 | 明訂新臺幣與外幣級別間不得轉換之規定。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三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增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整，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另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第一項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款 |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八款 |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第二項 |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四項 |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 (新增) | (新增)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第十一條 | <u>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 第十一條 | <u>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 第二項 |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 第三項 |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
| 第六項 |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 第六項 |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七項 | <p>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p> | 第七項 | <p>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p>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第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第八項第一款 |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
| 第八項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第九項第二款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五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五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反向型</u> ETF 及商品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放空型</u> ETF 及商品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配合法令定義，修訂「放空型ETF」名稱為「反向型ETF」。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u>從事</u>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u>含基金保管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三款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第八項 第十三款 | <p>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u>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 | 第八項 第十三款 | <p>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 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 | | |
| 第八項第十六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八項第十六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十九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反向型 ETF</u>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第十九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放空型 ETF</u>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法令定義，修訂「放空型 ETF」名稱為「反向型 ETF」。 |
|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修訂。 |
|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
| 第八項第三十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八項第三十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八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u>受託人名義</u> 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u>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 | <p><u>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p> <p><u>(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p> <p><u>(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p> | |
| 第五項 |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第六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u>(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u> | 第五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十九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九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款項調整修正。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三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 第三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 向金管會報備之。 | |
| 第二十一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一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第二十二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二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 |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三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 幣元以下第三位， <u>第四位四捨五入</u>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新增) | (新增) | 依契約範本增訂。 |
| 第二十三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第二十三條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四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第二十四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五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五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 | 第一項 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第一項 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明訂以各級別合計之整體規模計算清算門檻並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二十六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六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一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十九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九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 |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
| 第三十條 | 會計 | 第三十條 | 會計 | |
| 第一項 |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 (新增)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u>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查。 | |
| 第四項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十一條 | 幣制 | 第三十一條 | 幣制 | |
| |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明訂所有級別彙整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計算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 |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二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第七款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第二項第七款 | 本基金之年報。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二項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 | (新增) | (新增)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 |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依契約範本修訂。另增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依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三十五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五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依契約範本修訂。 |